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林蔚然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2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th819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820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簡章及尚未取得環教指定人員資格學校名單各1份

(22657565\_1113082086\_1\_ATTACH1.pdf、22657565\_1113082086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市教師研習中心辦理「111年度環境教育人員學歷認證核心科目研習（30小時）」簡章1份，請符合資格且尚未指定環教時數認證人員之學校務必派員，研習期間請核予本市現職教師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教師研習中心111年9月16日北市師教字第111600244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對象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，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，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18個學分以上，尚未修過3個核心科目合計6個學分（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及環境教育教材教法）者。

三、研習人數：35人。

四、研習日期：111年10月11、13、14、24、26、28日。

五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9月30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蘭雅國中 1110919



\*PIAA1116008354\*

六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）。

七、研習費用：

- (一)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免收取費用。
- (二) 非前述人員每人收取新臺幣5,600元整，於確定開班時通知繳費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：請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完成網路薦派。
- (二) 非前述人員：請至google表單 (<https://forms.gle/H1d3pHtxdeJTLzfV5>) 線上報名。
- (三) 報名時請填妥「認證須知（如附件）」並E-mail給承辦人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，研習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，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）等情形，請勿到訓並請主動聯繫告知。
- (二) 結訓後欲申請環訓所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，請自行至環訓所網站 (<https://www.epa.gov.tw/training/E9C1709670FE80D9>) 下載相關表單並備妥申請資料向環訓所提出申請。

十、檢附簡章及「未具環教認證人員學校名單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 2022/09/19  
16:22:35